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86號

原告 畢鞍華
被告 尚億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發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50元；嗣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350元(見本院卷第63頁)。原告起訴後，雖變更請求項目之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除約定月薪為28,000元外，另因原告製作4支抖音影片，協助被告推廣公司產品，被告亦承諾給予原告2,000元之津貼。詎原告於111年3月4日離職後，被告卻積欠原告2、3月之薪資共7,016元及上述津貼2,000元，且未足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致原告受有勞工退休金差額之損害33

01 4元等語，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02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50
03 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陳述略以：前與訴
05 外人陳鼎祥分租辦公室，原告為陳鼎祥之私人助理，並未於
06 被告任職，亦非被告聘請之職員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07 訴。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3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4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勞工保
15 險之登記投保單位，是否即是私法上勞動契約之雇主，應視
16 投保單位是否與被保險人間有人格上、經濟上之從屬性，及
17 是否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體系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18 且親自履行而不得使用代理人，如未具備上述特徵，即非有
19 勞雇關係，而非以勞保、健保之投保單位為認定依據，蓋國
20 人為取得勞保、健保資格，常有掛名投保之情形，而非實際
21 上有僱傭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離職後薪資未
22 完全受償及受有勞工退休金差額損害云云，既為被告所否
23 認，原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

24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23頁），主張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自為原告之
26 雇主云云，然於本院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被
27 告法定代理人陳發勤未曾指派工作予伊，伊上下班亦未曾打
28 卡，且無相關出勤紀錄可稽等語，已難認其與被告有人格上
29 從屬及被納入被告公司之生產體系之中；又原告自承所提之
30 薪資匯款紀錄（見本院卷第19頁），為陳鼎祥以個人名義匯款
31 （見本院卷第64頁），益證明兩造無經濟上之從屬性。是兩造

01 間既無前述之從屬關係存在，此即證明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
02 存在。從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有僱傭關係，並請求薪資、
03 津貼及賠償原告受有之勞工退休金差額損害云云，自屬無
04 據。

05 四、準此，本件原告依上述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06 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350元，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8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1 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3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原告提
14 起本件訴訟，既經本院准許，爰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15 為1,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
16 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劉欣怡